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4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湯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而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本借款契約以貴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662號卷第5頁背面），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本件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消費訴訟，且非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

01 額訴訟，自無上開但書約定之適用。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
02 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
03 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
04 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爭訟應
05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06 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黃忠文